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屏南城北社区警务队:

延伸服务触角 打造平安社区

“我们将按照规定生成地址二维码,待后期制作完成再上门为其贴上门牌。”近日,居住在屏南县古峰镇城北社区的党员在下沉社区走访时向屏南城北派出所城北社区警务队反映社区一店面需要制作二维码门牌。得知情况后,城北社区警务队民警第一时间对店面周边地区进行实地查看,帮助解决门牌问题。

群众事无小事。去年以来,屏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贯彻落实“派出所主防”理念,以全面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和“两队一室”改革为抓手,结合“一网格一警种”工作机制,在城北社区组建社区警务队,探索打造“无毒”“无诈”“无访”“无邪”“无恶”的“五无”平安社区,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改革机制建立后,如何高效推进工作?

社区警务队由1名民警、3名辅警组成,队员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在开展巡逻、走访、宣传中,为群众提供贴心服务,及时消除各类隐患。“警务队的成立让民警可以从繁重的日常办案、接处警等中脱离出来,专门从事社区警务工作,有效破解了社区民警管不过来、沉不下去的问题。”城关派出所所长林峰介绍,警务队还创新“一个街面警务站、两支巡逻队、三类微信群”、“四心”工作法的“一二三四”工作方法,深耕社区警务“责任田”,推动基层警务管理与社会治理形成同频共振。

屏南县旅游集散中心位于城北社区内,是集旅客接待、饮食住宿、休闲娱乐为



社区警务队开展走访工作

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商业中心。今年2月,警务队民警在旅游集散中心值班时,一名女子来到警务站向民警咨询。经了解,该女子接到一个陌生来电称,其助学贷款账户出现问题,需要其按照对方要求进行相关操作,否则将影响征信,女子半信半疑。民警听后立即为其上了一堂“反诈”宣传课。该女子恍然大悟,离开警务站前再三对民警表达感谢。

“旅游集散中心人流客流量大、人员构成复杂,这既是管理难点也是宣传法律法规的好契机。”城北社区警务队负责人林晓慧告诉记者,社区民警在警务站值班时除了接受群众报警、咨询、求助外,还积极向过往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邪教、消防安全、流动人口管理等宣传材料,耐心解答群众疑问。

社会治安防范也是警务队的重要工作,为拓宽治安整治覆盖面,形成严防高压态势,城关派出所还成立了2支以社区民警带队,巡特警、群防人员共同构成的联勤巡逻队。“我们梳理划分了警情高发区域和必巡点,聚焦治安事件高发时段,将巡逻触角由旅游集散中心街面繁华商圈、主次干道延伸至周边居民小区、背街小巷,拓宽治安整治覆盖面,降低因娱乐场所纠纷、寻衅滋事、交通事故转型升级的案件发生概率,实现部门协作、互补互促、联动联动。”林晓慧说。

社区民警与群众接触最多,也最能直面了解群众的需求。为进一步服务群众,城北社区警务队建立了小区业主群、旅游集散中心商户群和党员干部群,开展管理服务,实现“线上线下齐发力,服务群众零距离”。“微信群的建立不仅能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还可以通过群众、商户、党员交流,掌握旅游集散中心治安形势,排查潜在的治安隐患,化被动为主动做好管控,使社区警务和社区事务联系更深、底数更清、情况更明。”林晓慧介绍。

社区民警的工作琐碎而平凡,没有轰轰烈烈,只有兢兢业业。工作中,他们始终牢记“四心”工作法,用心记民情、专心管民事、爱心助民困、细心解民忧,把群众事当做自己事,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努力延伸服务触角,竭力打造平安社区。

□ 本报记者 赵巧红 通讯员 江松松 文/图

福安:

普法宣传在一线 巾帼力量显担当

阳春三月,花开正盛。为庆祝第113个“三八”国际妇女节,福安市司法局凝聚法律服务“她力量”,贡献巾帼“她智慧”,向基层女性带去精彩纷呈的女性专题普法系列活动。

3月7日,赛岐司法所联合镇政府举办“守护‘她’权益,法治在行动”专题讲座。主讲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镇村干部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司法所工作人员则向大家介绍了一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驻所调解等救济途径,鼓励大家面对不法侵害,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日,康厝司法所联合乡妇联在康厝村湖心楼开展普法宣传讲座,向妇女群众讲解了“什么是女职工劳动保护?”“女职工在孕期可享受哪些特殊劳动保护?”等妇女在工作生活中经常碰到的权益问题作了细致讲解,引导广大妇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她们的法律素养和维权意识。

上白石司法所则联合上白石镇妇联在镇区开展“情系‘三八’妇女节 巾帼普法暖人心”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向各村(居)“法律明白人”解读了妇女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家庭暴力、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相关法律问题,鼓励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的作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月8日,坂中司法所举办了《民法典知识解读》讲座。向各村(社区)妇联主任解读了民法典中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亮点问题,并结合生活案例讲解婚姻家庭篇、物权篇、侵权责任篇等内容,将枯燥的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干货知识点。同时,引导大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郑雯霞

福鼎:

为困难妇女儿童撑起法治晴空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温丽芬) 3月8日,福鼎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妇联联合举行“共促专项司法救助落实,为困难妇女儿童撑起法治晴空”联席会议暨“栀子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司法协作服务站揭牌仪式。

仪式上,福鼎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妇联会签了《加强困难妇女儿童专项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为妇女儿童进行司法救助的原则、条件、线索移送、救助方式等内容。随后,专项司法救助协作单位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围绕如何共同开展好困难妇女儿童群体专项司法救助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并就案件线索共享、联合救助帮扶、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达成共识。

当天,现场还正式为“栀子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司法协作服务站揭牌。

据了解,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或民事、行政侵权无法通过诉讼、仲裁手段获得有效赔偿、补偿或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妇女儿童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今后,专项司法救助协作单位将围绕困难妇女儿童专项司法救助工作,在救助帮扶、权益保护方面进一步加强配合协作,持续加大司法过程中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努力推动专项司法救助走深走实,切实保障困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近日,屏南法院组织干警前往街心广场参加“巾帼暖人心·法爱润万家”三八妇女节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分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宣传材料,介绍关于妇女权益保护、预防家暴等法律知识,详细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进一步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关爱女性良好氛围。

本报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张茜茜 摄

“夜间法庭”解纠纷 司法为民不打烊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余静)“我白天在外打工没有时间,真的很感谢法官大晚上给我们开庭调解!”夜晚的古田法院鹤塘法庭仍然灯火通明,前不久,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通过“夜间法庭”进行调解。

据悉,2017年,彭甲经余乙介绍,向余甲借款7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了利息,余乙、彭乙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到了约定还款期限,彭甲在偿还部分本息后,便不再履行还款义务。余甲多次催讨未果,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双方当事人系朋友、同乡关系,具有一定的调解基础,便多次尝试与原被告沟通。然而彭甲、彭乙在外地打工,白天工作忙,无法到法庭参加诉讼。在了解到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后,承办法官决定搭建“夜间法庭+线上法庭”平台,组织双方于晚上8时进行调解。庭审过程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意见,在一番情理法多角度释法说理后,彭甲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偿还债务,但目前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还清,申请分期还款。余甲也谅解彭甲的困难,最终在法官的协调下,二人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并隔空“握手”言和。随着双方当事人调解笔录上签署下各自的名字,这起纠纷顺利化解。

据承办法官介绍,法庭地处乡镇,经常有当事人因为农忙或者外出务工,开庭时间难协调。为解决这一难题,古田法院鹤塘法庭因地制宜,灵活采取“夜间法庭”审理模式,极大便利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有效降低其诉讼成本,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庭审时间、庭审场地等多元化需求。下一步,古田法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创新为民举措,为当事人开辟方便诉讼的绿色通道,真正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柘荣县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易群) 近日,柘荣县检察院起诉的“地推引流”式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经法院审理,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了解,2022年10月6日,柘荣县居民林某某在逛街时,看到路边有免费送玩偶的活动,只要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手机操作即可领取。为图方便林某某直接把自己的手机交给对方代为操作,在一系列操作后,林某某便拿着礼品离开了。几天后,林某某的微信好友某某到柘荣县公安局报警,称其被林某某拉进了一个群聊,扫描二维码添加任务群后,按要求下载了APP刷单返现,后发现被骗。

经查,2022年10月6日至9日,被告人黄某某、彭某某在柘荣县、周宁县、福安市等地流窜作案,针对女性喜爱玩偶的心理,在街边、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地方摆摊,吸引路人扫码领取玩偶。在路人领取礼品之后,诈骗分子要求或者直接操作路人的手机扫码进群并有选择地将路人微信中30至50个好友拉入群聊,诈骗分子以此收取上线每单130至230元不等的推广费,以“地推”的方式为上游违法犯罪分子提供广告推广。多名被害人不慎掉进了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领取礼品扫码入群后将其微信好友拉入了诈骗团伙组建的微信群,在该微信群内下载APP后被诱导刷单,涉案金额共计47万余元。



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传递法治力量,近日,寿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志愿者参与“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法治寿宁”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发放法律宣传资料以及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叶细林 摄



近日,周宁法院组织干警前往县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搬运树苗、挥锹铲土、扶树培土、踩实泥土、提水浇灌……在浦源镇麻岭头植树点现场,干警们或三人一组,或五人一组,分工协作,现场呈现出一片繁忙有序的植树景象。在大家的默契配合下,一棵棵树苗错落有致,在微风中“亭亭玉立”,为春日里的山坡增添了一份绿意。

本报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李慧 摄